

付款委托书

康辉集团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：

我公司 宝马（中国）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应付给贵公司 康辉集团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

费用为 1600 元 （大写人民币 壹仟陆百元整 ），现委托 张颖 （姓名）于 2017

年 10 月 28 日以其私人银行卡（账号：456351 01008914 78228 开户行：中国银

行三元桥支行）支付此费用。贵司收到该笔资金视为我司已付此费用。



2017092908

付款委托书

康辉集团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：

我公司 宝马（中国）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应付给贵公司 康辉集团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

费用为 1600 元（大写人民币 壹仟陆百元整），现委托 尹梦（姓名）于 2017 年

10 月 30 日以其私人银行卡（账号：4218 6501 9801 0045 开户行：中国民生银行三

元支行）支付此费用。贵司收到该笔资金视为我司已付此费用。



2017092908

付款委托书

康辉集团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：

我公司 宝马（中国）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应付给贵公司 康辉集团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

费用为 1600 元（大写人民币 壹仟陆百元整），现委托 阎昆（姓名）于 2017 年

9 月 28 日以其私人银行卡（账号：621785 0100005014397 开户行：中国银行北京朝

阳支行）支付此费用。贵司收到该笔资金视为我司已付此费用。



2017092908